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9782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掌门肖

申 请 人 肖俊军

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苏梅村苏丰十三组246号

代理机构 长沙诚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互联网广播服务；播客视频传输；视频点播传送；信息传送；播放电视购物节目；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在线论坛；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